

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2022.8.29 版

(法人、團體及信託之受託人適用)

立聲明書人_____因與貴行往來，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註1)資料均據實填列，及所檢附之最新之登記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章程版本： 年 月 日)、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聲明書人並同意如聲明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主動通知貴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 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關戶)：

一、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者如符合下列身分或情形者(請擇一勾選，如不符合則無需勾選)僅須填載高階管理人員資料，不需填寫第三項之實質受益人欄位，惟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註2)，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則仍須填寫第三項實質受益人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國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貴行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立聲明書人購買前述產品時，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	---

二、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料(必填，如有不足得請另填附表)：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國籍	職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倘非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寫「統一證號」，倘無統一證號請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8位)+英文姓名前二個字母」。

三、實質受益人

(一)類別：

實質受益人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3)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時，直接、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1. 股東名冊或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申報名單資料等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新之登記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公司年報、合夥協議、存續證明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 3.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倘立聲明書人具有法人股東時，應檢附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申報名單資料等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時，非屬前項，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請填寫具體判斷理由) *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時，非屬前二項，但係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聲明書人為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本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1.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信託契約等)。 2. 如上述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等非屬自然人，應檢附該非自然人之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及其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身分資料：(如有不足得請另填附表)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國籍	職稱	類別代號
1						
	通訊地址：					
2						
	通訊地址：					
3						
	通訊地址：					

四、股權組織結構：

- 不須判斷(立聲明人符合第一項身分或情形免填寫實質受益人)、
 未達3層(立聲明書人之股東名冊均為自然人)或無股權組織結構、
 3層(含)以上。

五、立聲明書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法人股東(以下簡稱主要股東)」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以下選項請依事實擇一勾選)：

0. 立聲明書人或主要股東均非股份有限公司。
 1. 立聲明書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皆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2. 立聲明書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已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填載下列資料)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西元)	國籍

3. 立聲明書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雖已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或過去確曾發行但目前已無任何流通之無記名股票。

*立聲明書人(已為 貴行客戶)應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通知其登記身分，立聲明書人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 貴行。另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亦應向 貴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 貴行。

*立聲明書人與 貴行新增或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屬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貴行得保有決定新開戶或建立業務關係之權利。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簽蓋原留印鑑或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印鑑)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必填)：

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必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核對	經辦/核印	主管

單位腰形章：

是否徵取附表 是，__張； 否。

註1：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註3：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客戶為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及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同鄉會、宮廟及宗親會等)，得無須提供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